

## 苏联解体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张建华

苏维埃联盟体制是在苏联长期运行的国家管理体制，是保证苏联国家统一、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政治法律制度。在苏维埃联盟存在的69年中，这一体制在政权建设、经济发展和抗御外辱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其重要作用，但是该联盟体制是一个严重扭曲变形的体制，它从根本上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原则，特别是“民族自由分离权”有关法律条文的不完善、实践上该权利的严重被侵犯强烈地刺激了民族分离主义，在客观上为90年代苏联的解体创造了可资利用的条件。

纵观世界历史和国际政治的发展历程，多民族所组成的国家一般都采用联邦制或单一制的国家体制，两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国家权力的有限分享为特征，后者是以国家权力的高度集中为特征。在联邦制国家体制中，国家主权一般分为联邦主权和联邦主体主权，在苏联的联盟体制中，“民族自由分离权”是作为加盟共和国（联盟主体）主权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苏联大百科全书》中“联邦制”条（ФЕДЕРАЦИЯ）的解释为：“社会主义联邦制有别于资产阶级联邦制，是建立在统一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在苏联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联邦制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国家方式。社会主义联邦制是以民族区域原则和联邦有主权与平等成员的自愿结合为基础的，这些成员拥有自由退出联邦（脱离）的权利。”<sup>①</sup>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发展史的角度看，“民族自由分离权”是“民族自决权”理论的组成部分。马克思在19世纪中期后兴起的欧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背景下最先提出了“民族自决权”的主张。<sup>②</sup>在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发展这一理论，结合俄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各民族自决直至分离”的主张。民族分离权是民族自决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俄国主要是针对长期受沙皇政府和俄罗斯统治阶级压迫的非俄罗斯民族而言的。苏维埃政权正是依靠这一理论团结了广大非俄罗斯民族，抵御了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了苏维埃联盟国家。“民族自由分离权”主张不仅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自决权”理论的重大发展，也是世界政治学说史上的伟大创举。

列宁指出：“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来说，这种政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来鼓动分离、鼓动实行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族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不但要使各民族完全平等，而且要实现被压迫民族的自治权，也就是政治上的自由分离权。”<sup>③</sup>这样才能消除俄罗斯民族与非俄罗斯民族长期形成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莫斯科1977年版，第27卷，第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9页，第716页。

的民族隔阂心理和仇恨情绪，实行真正的各民族平等，而不是仅仅将民族平等停留在口头上。因为“在俄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就是具有特别野蛮的中世纪性质，资产阶级民族革命还没有完成。因此，为了完成自己的民主任务和社会主义任务，俄国社会民主党绝对必须承认受沙皇制度压迫的民族有同俄国自由分离的权利。”<sup>①</sup>为此他坚持将“民族自决权”的有关概念写入俄共（布）党纲中。在十月革命后所颁布的苏维埃政权的第一份政府文件《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特别强调了“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离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sup>②</sup>俄共（布）切实遵守该原则，同意波兰和芬兰脱离俄国而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在1922年12月30日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1924年苏联宪法中将“各加盟共和国保留自由退出联盟权利”做为法律条文而列入国家根本法之中。可以说在苏维埃政权的初期，“民族分离权”是各民族国家联合成统一的苏维埃联盟的政治基础和法律保障。

将“民族分离权”的规定明文列入联邦宪法，这是苏维埃政权的首创，是世界多民族的联邦制国家唯一的事例。即使是对苏维埃政权持否定态度的持不同政见者对此也承认：“在俄国列宁是唯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直言不讳地宣布多民族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有权自决直至从俄国分离出去的政治家。这使他的学生们感到吃惊，使他的敌人感到害怕。”<sup>③</sup>它表明了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决意与沙皇俄国的大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传统彻底决裂的精神。然而作为联盟宪法的一条重要条文，如何行使该权利，列宁生前并没有给予完备的论述。同列宁提出的联邦制理论一样，“民族分离权”留给后人的难题即是如何科学地理解这一概念、如何操作这一法律权利？列宁生前在芬兰和波兰脱离苏联、苏维埃联盟的成立等民族问题上坚持执行“民族自决权”原则的，并为此不惜与党内和党外的不同意见作坚决的斗争，他主张“必须承认俄国境内一切民族有自由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否认这种权利和不设法保证这种权利的实现，就等于拥

护压迫政策或兼并政策。无产阶级只有承认民族分离权，才能保证各民族工人的团结，才能促进各民族真正的民族接近。”<sup>④</sup>但列宁同时又认为“民族自由分离权”是与民主集中制原则相冲突的，因此他强调：“自决权是我们集中制的一个例外。”<sup>⑤</sup>他认为“如果不违背马克思主义和一般社会主义的原则，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否认社会主义的利益高于民族自决权的利益。”<sup>⑥</sup>“我们原则上承认民族自决权，但是它不能超出无产阶级斗争团结所决定的合理界限。”<sup>⑦</sup>“决不允许把民族有权分离的问题和某一民族在某个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的混为一谈。对于后一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在各个不同的场合，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27页。

②《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莫斯科1957年版，第1卷，第8页。

③阿·阿夫托尔汉诺夫：《苏共野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上卷，第217页。

④《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9页。

⑤《列宁全集》第19卷，第502页。

⑥《列宁全集》第24卷，第422页。

⑦《列宁全集》第34卷，第151页。

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分别地加以解决。”<sup>①</sup>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自决权的基本要求已经发生变化，民族自决不是为了分离，俄共（布）的主要任务也应该随之变化，不是鼓励分离而是应该极力促进各民族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结成紧密的联盟。即“社会民主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真正的和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各民族的无产阶级的自决。我们应当经常地、无条件地力求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进来。只有在个别的、特殊的情况下，我们才能提出并积极支持建立新的阶级国家的要求。”<sup>②</sup>在十月革命前夕召开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七大上，他再次强调不能将“民族分离权”与某一民族实行分离是否合适的问题混淆。在这里，列宁明显地是将“民族自由分离权”作为一种斗争策略和手段，这是无庸讳言的，而且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苏维埃政权初期的那种极其特殊的国内外险恶的环境中，苏维埃政权面临的最首要的任务是抵抗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压力，巩固世界上第一个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因此列宁把俄国发展的社会进程的任务放在第一位，而将民族进程的要求置于从属地位。而且事实表明，列宁与布尔什维克当时将社会进程作为首要任务的决策是正确的，得到各民族人民的拥护。

## 二

在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之间的离心力和凝聚力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一个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在外敌威胁、国家危亡的时期，共同的命运扩大了凝聚力，将各民族和各共和国联结在一起，因为脱离苏联即等于死亡。苏联的成立和“民族自由分离权”被写入宪法正是在这个特殊的时期所为，而且在当时尽管各民族和加盟共和国在许多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和理解，但确实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提出过分离的要求，因为客观的形势已将各民族的民族利益（民族进程的要求）与革命利益（社会进程的任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各民族也自觉地使自己的民族要求服从于革命利益，在这个时期，“民族自由分离权”的口号实际上只具有象征意义。但当苏维埃政权稳固以后，由于苏联政府在民族政策的严重失误而导致民族关系紧张，各民族间的凝聚力便自然被削弱，而离心力自然随之扩大，在这种情况下，“民族自由分离权”的口号就具有了实际的意义。一些民族，特别是历史上曾有过长期独立历史的加盟共和国（如乌克兰、格鲁吉亚等）以及加入苏维埃联盟时间不长并且在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上有自己鲜明特色的加盟共和国（如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等国家）的民族，要求摆脱苏联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国家体制的束缚，寻求民族自身的独立发展，从苏联宪法的角度看，这些民族的要求就成为合情、合理、合法的行动，从政治学角度看，它是在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中，各民族经济和政治力量对比变化的必然结果。而且在列宁有关“民族自决权”的论述中并没有将“民族自决权”不能“超出无产阶级斗争团结所决定的合理界限”的命题固定化和永恒化的意思，在列宁去世前的著作中甚至较多

---

①《列宁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下册，第686页。

②《列宁全集》第7卷，第218页。

地强调“民族自决权”。但是列宁只是在原则上论述了“民族自决权”和“民族自由分离权”，并没有为这一概念和这一权利的操作做实际的研究，“但这种‘让步’、‘帮助’会不会给民族主义留下空隙，如何防止民族分离主义的抬头？列宁没有来得及详细论述。”<sup>①</sup>因此如何根据苏联新的形势调整作为“民族自由分离权”与社会主义社会进程的关系，实际上是列宁留给后人的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

然而斯大林等后继的苏联领导人并没有认真理解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和“民族自由分离权”理论，未能及时地调整民族政策，根本忽视各民族（特别是非俄罗斯民族）的利益和正当要求，忽视民族特点，仍然沿用苏维埃政权初期在民族问题上的一些具有暂时性特点的政策，以简单的行政命令手段解决复杂的

民族问题。在30—50年代的斯大林个人高度集权时期，“民族主义残余”和“民族分离主义分子”成为斯大林在非俄罗斯民族中清除异己、大加伐斲的大棒，如1933年乌克兰领导人斯克雷尼科夫被指控为“民族分离主义集团和首领”被迫害致死。可以随意对“任何维护正当民族利益的表现立即贴上标签：这是民族分离主义”。②自然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和共和国敢于提出“分离”的要求，在50年代中期—80年代初，苏联政府和苏共中央或对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要求横加压制，或是盲目地沉缅于“民族问题一劳永逸地解决”和“新的历史人民共同体”等不切实际的幻想之中，急于强调各民族的共性，而根本忽视民族个性与特点，所谓的“在苏维埃国家里没有企图使加盟共和国脱离联盟的力量。”③甚至在1977年修改宪法时有人提出取消加盟共和国区划，“或者严格限制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剥夺它们退出苏联的权利和同外界交往的权利。”④因此实际上“民族自由分离权”成为了苏联政治和理论上的一大禁区，尽管历次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中都将“保留脱离苏联的权利”的有关规定明文列入，但仅仅是将其当作政治口号，从未组织专家对此进行认真研究，而是将其束之高阁，使其成为虚无飘渺之物。罗伊·麦德维杰夫指出：“人所共知，苏联宪法包含这样一项专门条款，其中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享有直至脱离苏联的充分民族自决权。然而，任何一种权利都应考虑到设立一定的机构，以便行使这一权利。……关于这一点无论是在苏联宪法还是在加共和国的宪法中，都没有任何条文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言行不一，以及不仅对这一问题，而且对我们联盟许多民族极为关心的的其他许多问题实际上禁止广泛和分开的讨论——所有这些即是加剧苏联民族关系紧张的原因之一。”⑤

①罗伯特·康奎斯特：《最后的帝国》华东师大出版社1993年版，姜琦所作译本序言，第5页。

②《哲学问题》莫斯科1988年第9期，第60页。

③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苏联宪法讲话》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149页。

④勃列日涅夫：《关于苏联宪法草案及其全民讨论结果的报告》载《真理报》1977年10月5日。

⑤罗伊·麦德维杰夫：《论社会主义民主》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15—317页。

“民族分离权”是加盟共和国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最高体现，而这一权利的被侵犯即是对加盟共和国主权和民族自决权的最大侵犯。“民族主义既表现为对大俄罗斯主义的一种反抗，又是潜在的分离因素的一种表露。”①法律上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被严重忽视和“民族自由分离权”的实际丧失在客观上培育了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主义情绪。部分非俄罗斯人在卫国战争时期与德国法西斯的合作实际上也是对斯大林在民族问题上所犯严重错误的报复，是民族利益被侵犯的恶性反弹。在西方引起轰动的《被流放的民族》的作者亚·涅克里奇在谈到乌克兰、克里米亚鞑靼人、格鲁吉亚人与德国法西斯合作的原因时特别提到“在多民族国家里，整个民族关系问题取决于是否善于把中央政权方面的压制和要求同各民族特有的民族文化发展结合在一起。”而“中央政权正在努力加强国家的实力，整个民族关系经常受到中央集权制倾向。”②60年代以后，随着苏联各种持不同政见团体的出现和活动，一些非俄罗斯民族的知识分子依据苏联宪法对自由退盟权的规定批评苏联共产党的中央高度集权体制，甚至呼吁退出苏联。“在乌克兰对俄罗斯化的反抗比在苏联任何一个其他共和国都更为强烈。在乌克兰，持不同政见者的人数比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多得多。”③如“乌克兰民族阵线”、“60年代集团”、“乌克兰工农同盟”、“乌克兰青年同盟”、“乌克兰解放最高委员会”等。英国学者j.伯奇的一份研究表明：1958—1961年乌克兰的非法的民族主义组织大多将“民族解放和成立一个独立的、主权的乌克兰”做为行动纲领。④在立沃夫成立的“乌克兰工农同盟”的主张是：“我们斗争的第一阶段的宗旨是争得组织全体乌克兰人民起来为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而斗争所必需的民族自由。达到这个宗旨的方法是和平、由宪法规定的方法。”1961年苏联政府对该组织的领袖青年法学家列夫·卢基亚年科处以重刑，他在法庭为自己申诉时表示：“我的目的从来都不是以一个别的政权来代替苏维埃这种工农专政形式，不管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退出苏联之前，还是退出以后都将如此……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我过去和现在都在捍卫社会主义经济，将捍卫共产主义经济，……乌克兰退出苏联之后，仍然是走向共产主义。”⑤60年代中期对亚美尼亚的民族主义组织“埃里基扬小组”的审判也是因为该组织宣扬亚美尼亚应该脱离苏联而独立，该组织的领导者埃里基扬被判处极刑。70年代后，大量的苏联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和美国，西方学者的统计数字表明从1964—1974年大约有10万余犹太人移居以色列。⑥这一事件也反映了基于分离主义的民族主义情绪的增长。波罗的海国家的分离主义势力在沙皇俄国时期就比较强烈，而且在十月革命后还经历了30余年的独立

①《最后的帝国》，第7页。

②亚·涅克里奇：《被流放的民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译，北京1987年版，第204页。

③伊凡·麦斯特连科：《苏共各个时期的民族政策》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0页。

④参见《苏联主要民族手册》第64页。

⑤《苏共各个时期的民族政策》，第172页。

⑥泽夫·卡茨：《苏联主要民族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0页。

国家的历史，在1941年并入苏联后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势力一直有所活动，1972年第25期的爱沙尼亚的地下刊物《时事纪事》曾呼吁：就爱沙尼亚自决问题举行全民公决。1972年5月14日立陶宛青年罗曼·卡兰塔以投火自焚的方式警视世人，要求立陶宛脱离苏联而独立。客观地说，分离主义的情绪在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乌克兰、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普通居民中较为普遍。因此罗伊·麦德维杰夫早在70年代初就指出了由于“自由分离权”在理论和实际上脱节而导致民族分离主义的危险，他警告：“我们应当更加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原则性口号（民族自决权）和苏联宪法的条款。因此，我们认为，该是仔细制定和讨论有关加盟共和国的民族自决权直至国家完全分离权的宪法法律条文的时候了”，“有人会说，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就退出苏联问题举行民意测验难免要冒一定的风险。然而，如果我们害怕去冒这种风险，那么我们的民族政策就会分文不值”。<sup>①</sup>

而“民族分离权”操作手续的不明确也为80年代末一些国家（以波罗的海三国为代表）随意宣布脱离苏联创造了可资利用的条件。长期以来由于疏于对“民族分离权”的研究，未能及时调整“民族分离权”方面的政策，在如何行使该权利方面，既没有相应的具体程序的规定，也没有相应的专门管理机构的设置。在“公开性”和“民主化”的条件下，长期被忽视被压抑的加盟共和国主权和“民族自决权”问题骤然暴露出来，出现被西方新闻界称作是“多米诺骨牌现象”，先是立陶宛议会于1990年3月10日宣布将“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更名为“立陶宛共和国”，美国合众国际新闻社7月28日对此评论：这一举动奠定了苏联分裂的基础，使苏联的民族分立主义产生了连锁反应。随后波罗的海三国依据苏联宪法第72条规定宣布脱离苏联而独立，而后由俄罗斯联邦最先发难，12个加盟共和国全都颁布了“主权宣言”，1991年12月2日乌克兰通过全民公决（有90.85%的乌克兰人赞同脱离苏联）宣告乌克兰独立。从法律角度看，尽管各加盟共和国宣布国家独立或主权至上有各自不同的目的和用意，但它们的举动是符合苏联宪法的第72条规定的，因而也较容易地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而由于缺乏相应的职权机构和法律程序，苏联政府无法也不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制止之，相对而言苏联政府匆忙宣布“独立”行动是违法的和草草制定的《关于解决加盟共和国退出苏联有关问题的程序法》（这个法律因其退盟条件苛刻而被戏称为“限制退盟法”）的行为就显得极其苍白和孱弱，不是一种认真和积极解决问题的办法，仍然是以势压人和唯中央命令为尊，反而从反方面刺激了民族分离主义，加速了苏联最终的解体的过程。

---

①《论社会主义民主》第317—318页。

②该法律规定任何加盟共和国欲退出苏联，必须在该共和国内进行全民公决，须不少于2/3赞同票方为通过，但仍需5年的过渡期才能真正获得独立；如未通过全民公决，下次全民公决须待10年之后进行。见《真理报》1991年4月4日。